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30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4）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因谦玛网络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谦玛网络增加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5亿元人民币。该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

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 4.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2 室-C
- 6. 法定代表人：孙震
-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 10. 谦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316,091.90	432,469,508.43
负债总额	444,982,114.68	353,985,431.12
净资产	125,333,977.22	78,484,077.31
营业收入	701,060,689.98	769,518,112.40
利润总额	41,205,682.42	26,350,565.25
净利润	39,958,001.41	23,515,420.21
资产负债率	78.02%	81.85%

注：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第三季

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6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进一步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

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